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收文日期	110.5.11
編 號	0194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煮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c19958426@cdp.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2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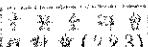
裝

主旨：函轉「因應國內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提高警覺，落實感染管控措施、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及儘速施打疫苗，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以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0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4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理事長 王棣源

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委 员 會 執 行
主 委 決 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提高警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加強通報採檢及儘速施打疫苗，以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醫療院所發生COVID-19院內感染事件，本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提供醫療院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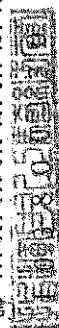
二、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中疫調發現於防疫旅館服務之確診個案曾多次至診所就醫。由於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避免發生未確實詢問TOCC，造成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之情事，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於執行醫療照護時落實執行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一)醫療院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落實詢問TOCC，除可利用健保卡插卡查詢高風險職業名單，另應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如：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SARS-COV-2但尚無症狀之人員、進出高風險場



所之工作人員等職業別)，加強通報採檢。

- 1、旅遊史(Travel history)：近14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
- 2、職業史(Occupation)：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如航空服務業（如航空機組人員）、旅館業（如房務接待、防疫旅館人員）等。
- 3、接觸史(Contact history)：
 - (1)進出高風險場所：醫療院所、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 (2)接觸高風險人員：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親友/同事。
- 4、是否群聚(Cluster)：如家屬/親友/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
 - (二)醫療院所如非醫療必要，宜儘量避免執行噴濺飛沫氣霧之醫療處置，如確有必要執行咽喉部視診時，宜盡量減少使用壓舌板觀察，以病人張口可檢視之視野即可，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於診治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時，若該病人仍有醫療上的需求而必須使用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建議採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視需要配戴髮帽等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
- 三、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倘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落實以下轉診注意事項：
 - (一)至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於「轉診目的」選擇6：其他，並填寫「C19」或「採檢對象」)，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醫療院所。
 - (二)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三)依「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



(三)依「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至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

四、近期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進行之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實施接種計畫後追蹤研究顯示，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能預防COVID-19感染，以及感染後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接種疫苗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降低疫情傳播機會。接種後即使感染，可有效縮短病毒陽性天數，且病毒量較低。因此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施打疫苗，以降低自己和周遭人員感染的風險，保護自我的健康。

五、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中時陳官揮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其感染源尚待釐清。為避免發生高風險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而造成疾病傳播之情形，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落實通報採檢。求診病人就醫時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疾病通報與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及通報定義如下：

(一)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症狀。
- 2、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3、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

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14日內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1、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2、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3、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符合臨床條件1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2、符合臨床條件2及流行病學條件1或2。

3、符合臨床條件3。

4、符合檢驗條件。

二、依國外相關研究顯示，COVID-19確定病例中同時感染其他呼吸道致病原之比例可達20%；且國內亦有COVID-19確定病例同時合併其他疾病診斷（如：急性鼻竇炎等），致使發生群聚事件之情事。縱使醫師依就醫民眾臨床表徵研判其症狀可能為其他疾病所致，考量無法完全排除COVID-19共同感染之可能，就醫民眾倘符合通報定義時，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三、為加強COVID-19疑似個案監測，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但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者，仍可依「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

四、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本中心訂有「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並建立「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以利追蹤轉診個案就醫及採檢情

形。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醫療院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3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院所，爰請轉知並加強督導所轄採檢院所於接獲轉診單後，完整評估病人是否符合COVİD-19通報採檢條件(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若評估不須採檢時，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該筆轉診個案之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周知原診治院所，以增進醫師間轉診聯繫及合作。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病人符合通報定義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採取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裁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第65條規定，對其所屬醫療機構併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指揮官陳時中